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1 / 第 013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本公司 2010 年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二、分配方案

1、公司 2010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5,96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2.70 元）。

2、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12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次分红派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国家股（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11 人）持股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分红派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831-3567000、3566937、3566858。

3、传真：0831-3555958

七、备查文件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5 日